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649號

原告 忠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呂秋蘭

原告 宏益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星

原告 凡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國昌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上列原告與高森企業有限公司、開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次按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忠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022萬8,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宏益辰興業有限公司358萬4,175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凡瑋企業有限公司133萬6,365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經核原告分別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應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本件原告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應各繳納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33萬9,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頌榮

附表：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應繳納裁判費 (新臺幣)
1	忠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52元	296,524元
2	宏益辰興業有限公司	3,584,175元	43,503元
3	凡瑋企業有限公司	1,336,365元	17,178元
若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35,148,992元	339,820元